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250)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通過及採納的修訂版)

1. 成員

- 1.1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1.3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應委任。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任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條款應由董事會於作出委任後釐定。
- 1.5 不得委任薪酬委員會替任成員。
- 1.6 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應擁有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及因交叉董事資格而產生利益衝突。

2. 秘書

- 2.1 本薪酬委員會的秘書通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秘書。
- 2.3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應出席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3. 會議

- 3.1 每年將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所有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應於會議日期前最少7天發送予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需出席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而於7天內舉行的續會則無須事先發出通告。
-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票數相同，則薪酬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4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所有出席人士均可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而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5 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於薪酬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亦可能包含數份形式相同且每份均經由一名或以上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電郵形式簽署及傳閱。
- 3.7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的秘書保管，並可供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使彼等可分別提供意見及作出記錄。倘各成員同意有關文件，薪酬委員會的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以供彼等傳閱。
- 3.8 薪酬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規限。

4. 出席會議

- 4.1 倘獲薪酬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 4.2 只有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倘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其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人士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6. 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如下：

- 6.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
- 6.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4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5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6 檢討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釐定應支付的花紅（如有）金額；
- 6.7 釐定任何有關花紅的支付時間；
- 6.8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支付的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否則亦應公平及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6.9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免除或解除有關董事職務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否則亦應合理及適當；
- 6.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 6.11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6.12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考慮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 6.13 迎合本公司的情况讓其可以提供及保持其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整體福利以招募及挽留高質素的董事會人才；
- 6.14 進行任何事項，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授予它的職責及職能；
- 6.15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
- 6.16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7. 報告責任

- 7.1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應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正式匯報。

8. 權限

- 8.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8.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需要時可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薪酬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需要時可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在其認為就其職責需要時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4 薪酬委員會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